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-6120
聯絡人：梁世蓉
電 話：04-37061122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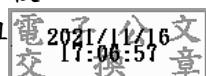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536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153608A00_ATTACH1.pdf、0153608A00_ATTACH2.odt、
0153608A00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臺北市籍學生110學年度第2學期私立高中職學校學生學費定額補助申請案，檢附原函及申請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1月12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10023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